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国平安励志计划的通知

各相关学院：

根据中青办〔2019〕28号文件，特鼓励我校学生积极参与中国平安励志计划，请各有经济、金融、保险和相关专业的学院认真组织符合条件学生申请。现将励志计划资助方案如下：

一、励志计划资助对象

凡是于2018年1月1日—2018年12月31期间在高校学报或省市级以上公开发行期刊（需有公开发行刊号）上发表经济、金融和保险类论文的在校本科生、研究生（不含在职学生）均可申请。

二、学生申请流程和申请渠道

（一）参评论文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，与导师合写的论文无论第一作者还是第二作者，都不予参评。

（二）每位学生只能参评一篇论文。

参评学生个人请将以下三个文件（缺少其中任何一个都不予参评）于2019年5月5日前，将论文统一提交到以下网址：www.pingan.com/lzlw

1.加盖公章的学生证扫描件（文件不超过1M）；

2.参评论文的期刊论文扫描件或者期刊网论文PDF版（文件不超过5M）；

3.参评论文word版本（必须与期刊发表论文完全一致，文件不超过1M）；

三、具体实施时间

（一）2019年3月25日—2019年5月5日，接受论文申请。

（二）2019年5月8日—5月12日，由经济、金融和保险专家共同组成的评审小组对论文进行初审；随后，由专家对通过初审的论文进行终审。本科生和研究生将分为两个组别，分别评审。

（三）终审结束后，将在2019年度中国平安励志计划年度颁奖活动上，正式宣布获得励志计划奖学金名单，同时在“中国平安励志计划”专题页面（www.pingan.com/lzlw）正式公布。年度颁奖活动后，由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开展资助工作，直接向各高校或学生本人发放奖学金。

四、奖学金设置

奖学金共计人民币45万元：

1.一等奖15名，奖学金各10,000元；

2.二等奖30名，奖学金各5,000元；

3.三等奖75名，奖学金各2,000元。

请各有经济、金融、保险等相关专业的学院指定专人负责，统计好相关报名学生信息，于4月28日前将纸质版报送至团委办公室，电子版发送至124822922@qq.com，联系人：

孟伟东，电话：0471--4392374，15326070001。

共青团内蒙古师范大学委员会

 2019年4月5日

附件：

2019年度“励志计划”各学院提交论文汇总表

学院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院 | 姓名 | 联系方式 | 专业组别 | 论文名称 | 所发表期刊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